附件2

防疫登记表

本防疫登记表所称“14天内”是指2021年11月27日—2021年12月10日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一经查实不予聘用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1. 现居住地（填写某省某市某县区）：

1. 本人14天内是否有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： □是 □否
2. 本人14天内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是 □否

1. 本人14天内是否有省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：

□是 □否

1. 本人14天内居住社区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： □是 □否
2. 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： □是 □否
3. 本人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： □是 □否
4. 本人是否接触过病例报告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： □是 □否
5. 本人同一集体单位是否有聚集性发病：

□是 □否

1. 本人健康码是否为绿码： □是 □否
2. 本人14天内是否有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： □是 □否

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，没有瞒报、漏报，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责任。

姓名（本人手写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